

GNP) 平均數之 2%，調整為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1.43%。至個別債限部分，縣(市)業務轄區並未擴大，故仍維持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45%。

(二)鑑於現行中央政府在加稅加費不易、土地標售受限、釋股預算受阻，以及法律義務支出僵化之下，財政狀況亦呈困窘，若大幅減少債限，恐嚴重衝擊預算編列，影響國家經濟發展並損及全民福祉。惟考量地方財政施政需要，避免臺北市舉債空間驟減，致影響跨區重大建設損及人民權益，爰由中央共體時艱，於原可舉債上限 41.2%中，提撥 0.4 個百分點，由六都分配，使臺北市可舉債空間減少幅度縮小，以減輕對該市未來重大建設之衝擊。另為提升縣(市)施政彈性，再由中央提撥 0.1 個百分點，使縣(市)1 年以上債務個別債限由現行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45%提高為 48%，全案並經貴院財政委員會充分討論後審查通過在案。

(三)解決政府財政問題，根本之道仍在加強開源節流，政府財源有「稅、費、捐、債」四種，舉債只是其一，不應仰賴舉債以滿足財政需求，開源節流方為治本之道。公共建設財源籌措管道亦可透過公私合作方式如「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 BOT)、「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案件」(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等辦理，不應全數仰賴舉債支應，且舉債支應未來仍須籌措財源還款，地方應運用多元籌資管道，以提升財務效能。

(四)在歐債危機下，財政健全是經濟永續發展基礎，地方財政問題無法單靠修法提高舉債空間解決。當前中央與地方財政皆屬困難，各級政府應共體時艱，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舉債並非唯一手段，且應用在公共建設支出，應確實評估成本效益，全力促進經濟發展，以達成財政健全目標。

### (一四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及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35)

黃委員就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及安全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在接待大陸觀光團體市場，旅行業多盛行低價接團以面對激烈競爭，本部觀光局為避免旅行業操作低價團及改善旅遊品質，陸續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一)協調大陸「海旅會」督導組團社合理收費，相互通報旅遊品質異常訊息，並依規定查處，共維市場秩序。

(二)協同權責機關查緝購物商店販售假貨、逃漏稅，研議透過調控大陸觀光團購物安排之方式，限縮購物行程，壓縮旅行業者惡性殺價接團之操作空間。

(三)鼓勵旅行業推動優質旅遊產品，已有業者結合推出無自費活動、不趨趕行程及享受自主購物的深度遊程，觀光局將協助宣傳推廣。

(四)建置熱門景點大陸觀光團人數預報機制，提供權責單位實施旅客流量控管之參考，如故

宮、太魯閣及野柳等熱門景點管理單位已採旅客預約及疏導措施

二、本部觀光局對於協調相關機關做好維護旅遊安全事宜，一向列為重要工作，並陸續採取多項強化措施：

(一)透過「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調權責單位檢討旅遊安全改善措施；建立旅遊安全通報機制，與公路總局橫向聯繫，即時將道路安全預警訊息傳遞旅行公會及大陸觀光團接待旅行社。

(二)規範旅行業應妥適安排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超時工作之規定，大陸觀光團環島行程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鐵，且平均每日行車不得超過 250 公里，並透過公路總局聯合稽查落實。

(一四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打工兼職薪資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等於加重弱勢族群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59)

林委員就打工兼職薪資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等於是加重弱勢族群負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全民健保原來是以經常性薪資所得，作為保費計算基礎，許多其他所得，並未納入全民健保之健保費計算；換言之，只有經常性薪資收入的國民所負擔之健保費相對較重。二代健保實施後，除了一般保費之外，對其他目前可以掌握，但卻未列入計費之 6 項所得（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將使所得相同的民眾，保費負擔儘可能相近，以提升公平性。此外，因計費基礎從原先綜合所得的 6 成，擴大到 9 成，使得一般費率得以調降為 4.91%，打工族如果兼職薪資所得不多，即使須負擔補充保險費，整體保費負擔也未必增加。

二、為了減輕經濟弱勢族群的負擔，目前已針對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學生，及經濟困難者等對象之兼職薪資所得，如果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予扣費，使絕大多數經濟弱勢者不致因打工兼職而增加保費負擔。

三、針對部分工時者，本署已於 84 年 7 月 4 日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規定，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視同專任員工，由雇主為其投保：(一)每個工作日到工者（不論工作時數）；(二)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者。因此，非屬一般專職員工，亦應依上述原則以第一類身分參加健保，而薪資於納入投保金額計算後，無須再計收補充保險費；打工民眾之兼職工時若符合前述原則，於以第一類身分投保後，該薪資所得即可免扣補充保險費。

四、至於全職工作者額外之打工收入，雖然依法需要負擔補充保險費，但相對於其他月薪相同但沒有兼職收入的民眾，確實有相對較高的所得，就額外之收入多負擔一些保費，符合量能負擔的精神，而且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之扣取下限，也已就社會各層面來考量下限之適當性，期盼委員諒解與支持。